

证券代码：833979

证券简称：天图投资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7,816,9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178,72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汇报《2024 年度董事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638,2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反对股数 13,178,7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报告》

1. 议案内容：

相关详情请见公司《2024 年报（H 股）》之“监事报告”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638,2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反对股数 13,178,7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638,2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反对股数 13,178,7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报（H 股）》

1. 议案内容：

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2024 年报（H 股）》（公告编号：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638,2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反对股数 13,178,7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新三板）》

1. 议案内容：

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638,2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反对股数 13,178,7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638,2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反对股数 13,178,7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转增资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638,2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反对股数 13,178,7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90,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4%；反对股数 13,178,7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永华、深圳天图兴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天图兴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并确认董事类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王永华先生、冯卫东先生、邹云丽女士、王仕生先生、黎澜先生、姚嘉雯女士、王世林先生、刁扬先生、蔡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以上换届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确认执行董事为王永华先生、冯卫东先生、邹云丽女士，非执行董事为王仕生先生、黎澜先生、姚嘉雯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王世林先生、刁扬先生、蔡洌先生。

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7,816,9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李康林先生、狄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连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慧敏女士，共同构成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7,816,9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外部董事任期内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各非执行董事于 2025 年度薪酬为 300,000 港元（或等值人民币，税前），如有本职职务要求则从其规定减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638,2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反对股数 13,178,7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委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建议继续委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三板审计师，继续委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 H 股审计师，分别负责在全国股转系统及 H 股监管规则下对公司进行 2025 年年度及年度内的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7,816,9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公司拟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拟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品种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含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4、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将采取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方式作为增信措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费用的安排等。

5、本次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公司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6、有效期

本次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董事长及（或）公司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债券的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638,2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反对股数 13,178,7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债券的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置安排、偿债保障、上市/挂牌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本次债券发行做出所

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挂牌转让所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或其董事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行动及步骤；

4、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638,2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反对股数 13,178,7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一、为了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拟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含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3、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将采取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方式作为增信措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费用的安排等。

4、本次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公司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5、有效期

本次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董事长及（或）公司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债券的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二、 为保证本次债券的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置安排、偿债保障、上市/挂牌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本次债券发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挂牌转让所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

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或其董事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行动及步骤；

4、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638,2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反对股数 13,178,7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余峥、许伊琳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仕生	董事	就任	2025-05-23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狄喆	监事	就任	2025-05-23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